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扶專案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

99.11.10 本基金第 12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，99.11.2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920392160 號函准予備查

109.11.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，109.12.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弱勢民眾創業，配合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訂定之「信扶專案創業貸款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輔導辦法)提供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

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係以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交付之專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十倍(即新臺幣一億元)為限，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時，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。

三、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

(一)信用保證對象

符合輔導辦法第三點扶助之對象資格者。

(二)送保限制

扶助之對象、所創或所營事業有輔導辦法第四點不得申辦之情形者，不得移送信用保證。

四、信用保證之授信

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手續、貸款額度、用途、期限等，悉依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信用保證成數

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。

六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及通知

本項貸款移送信用保證、展期及逾期之通知、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、收回款之處理等各項作業，均由承貸銀行總行彙總後，按本基金另訂之「信扶專案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彙報作業說明」所訂格式、通知期限等相關規定，通知本基金。

專款不足支應需履行之保證責任時，由中信慈善基金會補足之，未補足前本基金得暫停先行交付備償款項。

七、保證手續費

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負擔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，按年費率(百分之〇·三)及移送保證期間計算，一律「按日」以年費率除以三六五計算保證手續費。

(二)保證手續費採逐年計收，但貸款逾期後，免再計收保證手續費；提前清償案件，亦不予退還保證手續費。

(三)辦理展期案件，就展期前後之保證期間重新計算補收差額保證手續費。

八、保證範圍

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。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。

九、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

移送信用保證之案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基金得免除部分或全部保證責任：

- (一)貸款不符合輔導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(二)授信單位辦理本項貸款涉及違法舞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
十、其他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輔導辦法、本基金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簽訂之「信扶專案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」、本基金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「信扶專案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備忘錄」及承貸銀行總行等有關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。

十一、施行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